

生物安全防护制度

规范检验人员实验室生物安全个人防护的基本原则,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受实验对象侵染,确保周围环境不受其污染。

1. 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种操作规程。

2. 工作人员在实验室应穿工作服,必要时需带防护眼镜。

3. 工作人员手上有皮肤破损或皮疹时应戴手套。

4. 可能产生致病微生物气溶胶或出现溅出的操作以及处理高浓度或大容量感染性材料均应在生物安全柜(Ⅱ级生物安全柜为宜)或其他物理抑制设备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

5. 上述材料的离心操作如使用密封的离心机转子或安全离心杯,且只在生物安全柜中开闭,可在实验室中进行。

6. 当微生物的操作不可能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而必须采取外部操作时,为防止感染性材料溅出或雾化危害,必须使用面部保护装置(护目镜、面罩、个体呼吸保护用品或其他防溅出保护设备)。

7. 在实验室中应穿着工作服或罩衫等防护服。离开实验室时,防护服必须脱下并留在实验室内。不得穿着外出,更不

能携带回家。用过的工作服应先在实验室中消毒，然后统一洗涤或丢弃。

8. 当手可能接触感染材料、污染的表面或设备时应戴手套。如可能发生感染性材料的溢出或溅出，宜戴两副手套。不得戴着手套离开实验室。工作完全结束后方可除去手套。一次性手套不得清洗和再次使用。

9. 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工作台面，活性物质溅出后要随时消毒。

10. 实验室内严禁饮食、吸烟、清洗隐型眼镜和化妆。